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就提供有關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而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作出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所按之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0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委任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從而符合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公司監管事宜之修訂：

1. 作為特別議案，修改本公司章程：

(a) i) 修改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條，並加入下列條款：

「凡任何股東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某一決議放棄投票權，或限制只能就某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的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為有投票權的票數處理。」

ii) 修改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條，並加入下列條款列作第八十一條第(四)項：

「凡任何股東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類別股東會的某一決議放棄投票權，或限制只能就類別股東會的某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的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為有投票權的票數處理。」

(b) 修改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條，並加入下列條款：

「凡須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其他交易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同時任何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者必須放棄投票。」

(c) 修改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條第二段，並加入下列條款：

「前述書面通知不得早於寄發有關進行董事選舉的會議通知後翌日，亦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之七天提交。」

(d) 取消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條第三段，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公司董事會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並且，公司最少須委任三名獨立董事，其中最少一人須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相關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e) 取消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條第四段第一句，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董事不得於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除下述情況：」

2. 作為普通議案，批准委任張永強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份載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及有關張先生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蔣國興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執行董事

蔣國興 (主席)

施雷

俞軍

程君俠

王蘇

蔡高忠

非執行董事

陳曉宏

章倩苓

何禮興

沈曉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榮智謙

梁天培

許居衍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邯鄲路220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東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7樓12室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詳見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回執及說明。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所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於香港之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屆時，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僅供識別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最少刊登七日。